

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健康管理研究室管理辦法

951108 系務會議通過

96070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0815 院務會議通過

10006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專業課程學習之需要，特設立健康管理研究室（以下稱本研究室）。為能妥善管理本研究室之設施與環境，維護良好的學習環境，發揮本研究室之功能，特制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研究室專供醫管系學生健康管理專題研究討論之用，使用時必需有指導教師在場，並經研究室管理老師同意，向系辦公室申請通過後方得使用。
本研究室借用每次以 1 個小時為原則，如使用時間到時，後面無人借用，得經管理老師同意後僅能再延長 1 小時；如需借用本研究室，則以使用日之前一天開放預約登記。
- 第三條 使用本研究室時需向系辦公室借用鑰匙，借用人必須負責維護本研究室之整潔及各項設備之安全，並於使用後負責關閉門窗、空調設備及所有電源，方得離開。若造成儀器設備損壞或財物損失，將由借用人負責賠償。
- 第四條 本研究室以提供討論為主，不得於研究室內喧嘩、談天或有其他影響環境安寧之行為；如需使用電腦設備及列印請至電腦教室使用。
- 第五條 本研究室原則不得攜帶食物或飲料入內，每學期使用本研究室之學生，有義務打掃本研究室，並由研究室管理老師督導。
- 第六條 本研究室開放時間為每星期一至星期五（09:00-12:00；13:20-16:30）；中午 12：00 至 13：20、夜間及例假日不外借。
- 第七條 若違反本辦法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，本系得停止該違反行為人及借用人之借用權及使用權。情節重大者得送學務處依校規議處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